

# 开阳县人民政府

开府函〔2021〕144号

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 
对《开阳县顶方（东湖）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  
项目（南江大道）和开阳县顶方（东湖）片区  
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（环湖东路）的房屋  
征收补偿参照〈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  
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〉  
执行的请示》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开阳县顶方（东湖）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（南江大道）和开阳县顶方（东湖）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（环湖东路）的房屋征收补偿参照〈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〉执行的请示》（开住建报〔2021〕273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顶方（东湖）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（南江大道）和顶方（东湖）片区路网及停车场建设项目（环湖东路）的房屋征收补偿参照《开阳县顶方大道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。

二、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请你单位在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，严格按照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依法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

(共印 5 份)